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厄立特里亚

* 本文件系原文照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3	3
二. 编写方法和磋商进程.....	4	3
三. 法律和体制框架.....	5-9	4
四. 国家的当务之急.....	10	5
五. 在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1-90	5
A. 儿童权利(建议 25、42、73-78).....	11-24	5
B. 性别平等、女性外阴残割和家庭暴力.....	25-41	8
C. 拘留中心、酷刑和非自愿失踪.....	42-49	12
D. 消除贫困和千年发展目标.....	50-81	13
E.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后续活动.....	82	19
F. 技术援助.....	83	19
G. 落实磋商结果并设立独立机构.....	84	19
H. 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邀请.....	85	19
I. 与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条约机构合作.....	86	19
J. 生命权、人身完整和安全权.....	87-88	20
K. 强迫和非自愿失踪.....	89	20
L. 加入公约.....	90	20
六. 挑战、困难、最佳做法和成就.....	91-102	21
A. 挑战.....	91-93	21
B. 困难.....	94-95	21
C. 最佳做法.....	96-102	22

一. 背景

1. 工作组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审议了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并最终于 2010 年 3 月由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工作组通过。审议吸引了诸多国家参与互动对话。审议期间提出的主要人权关切和问题围绕以下内容：(一) 一般性建议和需要加入或批准的公约；(二) 性别平等；(三) 女性外阴残割；(四) 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五) 儿童权利；(六) 千年发展目标；(七) 消除贫困；(八) 落实厄立特里亚《宪法》；(九) 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十) 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开展的后续活动和技术援助；(十一) 拘留条件、酷刑和非自愿失踪；(十二) 生命权；(十三) 与强迫和非自愿失踪小组合作；(十四)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邀请。

报告的内容和依据

2. 本报告着重介绍了编写方法、磋商进程以及为在厄立特里亚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制定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本报告还介绍了成就、最佳做法、困难、挑战和报告期内在已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本报告的编写依据如下：(一) 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二) 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自愿接受的各项建议；(三) 厄立特里亚国作为缔约方加入的相关人权公约和宣言，以及用于推广和作为参照基准的最佳做法。第二次国家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以及关于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

负责人权协调活动的主管部门

3.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属于所有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部委和司局。然而，在国家一级协调活动和收集中期进展报告工作由外交部负责。由提交 2009 年报告的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负责协调建议的后续活动并联合起草本报告。在外交部的指导下起草本报告的过程中，在国家 and 次国家两级开展了几轮磋商。为编写本报告，代表团与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各界的利益攸关方开展了合作。该代表团还被授权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论坛的会议，以就这一主题分享经验。

二. 编写方法和磋商进程

4. 编写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过程中确保了更广泛和更高级别的参与。设立了一个由外交部主持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部委代表组成：外交部、司法部、劳工和人民福利部、国家发展部、教育部、卫生部和国家安全局。其他职能部委在收到请求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供资料。委员会还包括全国青年和学生联盟、全国妇女联盟和全国工人联盟等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与所有相关机构举行了多次会议。此外，本报告还吸收了联合国驻厄立特里亚国家工作队的意见。

三. 法律和体制框架

2009 年以来颁布的新法律

5. 厄立特里亚国家司法机关正在起草新的法律，这些法律将取代厄立特里亚国的过渡法。起草过程正接近尾声。在起草新法时，自然考虑到了厄立特里亚的国际义务。为使厄立特里亚国的国内法律与国际承诺相统一，征求了各职能部委、特别是外交部的意见。此外，厄立特里亚国政府通过了下列新法律。下文将分别予以介绍。

1. 第 162/2010 号水资源公告

6. 生命权与获取食物和水等基本必需品和服务密不可分。为加强对公民基本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增进和保护，政府颁布了第 162/2010 号水资源公告。该公告第 4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该国所有水资源都是厄立特里亚人民的共同财产，国家应加以监管，以确保以平衡和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水资源。第 5 条第 1 款进一步规定，任何人都有权按照该公告的条款使用水资源。及时制定该法的动因是厄立特里亚水资源匮乏，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上讲，都是如此。国家有义务确保所有公民均能获得清洁和安全的水。此外，本法进一步考虑到了可负担性问题以及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获取水资源的权利。有鉴于此，厄立特里亚政府制定了各种机制，为提供基本水服务进行补贴，以便对向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提供这些服务。(第 20 条第 2 款)。

2. 设立厄立特里亚作物和畜禽公司的第 170/2012 号公告

7. 为加强国家粮食安全政策，从而最终确保并提高家庭获得粮食的能力，颁布了第 170/2012 号公告。这一规定以加强和确保基本食物权为基础。

3. 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第 173/2013 号公告

8. 2012 年和 2013 年，颁布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若干法律，并将国有企业转变成股份公司。其目标是实现贸易自由化。与此同时，还放松了外汇管制准则。这些法律有望推动贸易和投资，从而缓解贫困并提高生活水平。上述法律将进一步促进国家资源的公平分配，并鼓励国内外公民通过加大对祖国的投资力度参与到经济建设之中。

4. 第 166/2012、167/2012、168/2012 号公告和第 120/2012 号法律通知

9. 政府于 2012 年颁布了上述法律，其目标是加强人们诉诸司法的能力和更好地提供司法服务。修正案体现了对法院管辖权的适当修改；对程序法的完善；以及制定旨在得到更有效推行的新法。上述公告的累积效应和目标是：

(a) 将情节较轻的民事诉讼交由社区法院裁决，加强人们以较低成本诉诸司法的能力。这种新的安排使得公民能够在居住的附近地区获取司法服务，节省

了费用和精力。分配给社区法院的案件类型是具有社会性、最好在社区一级加以解决的案件。

(b) 新法和执法准则确保能够快速提供司法服务，从而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和成效。

(c) 独立和可问责的司法服务：新法引入了更加严格的程序和规则，以确保司法和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根据职能和职责更好地承担责任。

(d) 更重要的是，司法机关正面临合格法律专业人员极度短缺的情况，新法将弥合这种短缺。同时，新法还能节省资源，以便扩大和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四. 国家的当务之急

10. 人权问题对厄立特里亚政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有鉴于此，政府的当务之急是努力创造和增强有利于公民最广泛地行使基本人权的环境。当然，要衡量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对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明确承诺，就必须考虑到它所需要处理的严峻挑战。在这种背景下，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将下列问题视为当务之急：

(a) 捍卫厄立特里亚国和厄立特里亚人民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抵御公然的侵犯、侵略、占领、毫无理由的制裁和敌对势力的好战立场；

(b) 确保人们普遍或广泛获得粮食保障、医疗、教育、基础设施，并在平衡与均衡发展框架内缩小城乡差距，在全国各地建设公路、大坝、学校及医疗中心和医院，实现社会公正；

(c) 人力资源开发：人力资本是发展的核心，因此这一问题过去和现在都是厄立特里亚政府的重中之重。有鉴于此，厄立特里亚政府长期以来实施了各种方案，加强人的尊严、人的安全和人的发展。提供直到大学的免费教育、投入大量补贴提供医疗服务、定期从预算中拨款供社会上的弱势群体维持生活、维护民间文化遗产、习俗和传统的各种活动都是为了这一目的；

(d) 环境保护：颁布了多项环境保护法。例如，政府根据国际标准制定了采矿部门的环境评估和防污染准则。

五. 在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A. 儿童权利(建议 25、42、73-78)

11. 所有人权条约都需要时间加以落实，进展通常是渐进式的。在这种情况下，本报告仅介绍这一报告期内就儿童权利和福利采取的措施。

1. 培养儿童人的尊严感

12. 厄立特里亚政府关于保护和增进儿童尊严的政策和战略源于厄立特里亚根深蒂固的文化。这种文化支持儿童最大程度地发挥他们的潜力，并努力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厄立特里亚政府认为，家庭是基本的社会体制单位，对于儿童的全面发展至关重要。审议期内，在下列方面开展了工作：(一) 加强家庭单元，为儿童的成长和发展提供更好的环境；(二) 为社区赋权，使之协调并推广良好的育儿经验和适当的社会化做法；(三) 创造有利环境，使得孤儿能够留在他们所在的社区生活；(四) 通过支持创收活动，加强寄养家庭的应对机制。总而言之，政府实施了诸多活动，以便通过社区干预措施(例如社区孤儿团聚方案)为家庭赋权。厄立特里亚 2011 年提交《儿童权利公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厄立特里亚国随后的报告中详细阐述了这些方面。

(a) 社区孤儿团聚方案

13. 政府努力使儿童重新融入大家庭，以便加强在家庭环境下提供照料和保护。本报告期内，超过 4,646 名孤儿、包括艾滋病孤儿实现了与亲戚的团聚。向 1,565 个寄养家庭提供了经济支持。支持的形式包括提供现金赠款，使这些家庭从事创收活动，也包括向儿童提供学校教材。报告期内，45 名孤儿被志愿者家庭领养。此外，140 名孤儿被安置在 12 个儿童之家，以得到必要的社会支持。还有 343 名孤儿被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机构收容。不过，政府深切地认识到，应扩大上述方案的范围，以向更多的受益者提供支持。

(b) 保护街头流浪儿童

14. 过去三年间，每年向约 3,978 名弱势街头流浪儿童提供了学校教材，使他们能够继续接受教育，并防止他们重新流落街头。此外，每年向约 3,940 名弱势儿童提供了现金赠款，使他们能够支付校服和课本的费用。向 424 名贫困家庭的辍学儿童提供了适合其年龄的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包括木工、皮革工艺、电气和汽车机械技能。向所有受训人员提供了防护装备、现金津贴和保险费。私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参与了上述方案。扩大这一倡议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集体努力。

2. 儿童教育

15. 政府认为，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因此，无论民族、语言、性别、宗教、残疾或其他情况，所有儿童都有权接受义务教育。这包括有机会在厄立特里亚接受教育的难民儿童。在这方面，政府为所有学龄儿童提供免费的基本义务教育。厄立特里亚的教育制度旨在最充分地促进和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a) 学前教育

16. 学前教育是针对不满 6 岁儿童的基础教育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学前班是两年制全面、综合的学习方案，被称为幼儿园和“综合农村社区照料服务方案”。学前班课程重点培养语言技能的基础以及社会关系，从而促进儿童的全面

发展。学前班使用母语授课。政府继续努力扩大学前教育的覆盖面，特别重视农村和偏远地区。教育部的统计资料表明，2011/2012 学年的学前教育入学率比 2007/2008 学年提高了 29%。不过，政府认识到，在幼儿教育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b) 初等教育

17. 初等教育包括 1 年级至 5 年级，针对 7-11 岁儿童。正如厄立特里亚教育政策规定的那样，初等教育使用母语授课。初等教育的主要宗旨是帮助儿童在基本学习技能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其总体目标让所有儿童至少完成最低水平的学业。2011/2012 学年，初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为 99%。与 2007/2008 学年相比，毛入学率显著提高。彼时，毛入学率为 77%，净入学率为 58%。

(c) 初中教育

18. 在厄立特里亚教育制度中，初中教育是基础教育环节的尾声。初中教育学制 3 年，包括 6 年级到 8 年级，针对 11-13 岁年龄组的儿童。初中教育使用英语授课。毛入学率略有上升，从 2007/2008 学年的 65% 升至 2011/2012 学年的 68%。不过，净入学率比毛入学率增长速度更快。2007/2008 学年，男生净入学率为 39.8%，女生净入学率为 32.2%；而 2011/2012 学年，男生净入学率升至 40%，女生净入学率升至 37%。

(d) 高中教育

19. 高中教育旨在帮助学生进一步深造和/或参加工作。此外，高中教育包括相关实用课程，与每个学生的兴趣以及国家发展需要相关。教育部 2011/2012 学年基本指数表明：总毛入学率为 34%。这比 2007/2008 学年的 32% 略有上升。在上述报告期内，女生毛入学率分别为 28% 和 27%。不过，报告期内总净入学率下降了 1% (从 23% 降至 22%)。然而，女生净入学率略有上升，从 19.2% 升至 19.8%。

(e) 特殊需要教育(全纳教育)

20. 厄立特里亚政府承认，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应予以特别关注、保护和协助。目前，有三所学校专门针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其中包括一所专为失明儿童创建的公立学校和两所为失聪儿童创建的民办学校。2011/2012 学年，共有 176 名学生在这三所学校就读，其中 43% 为女生。不过，政府在课程设置、能力建设和其他技术问题方面提供支持。在这些特别小学完成教育的学生基本都进入普通中学就读。最近，政府在全国各地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创建了 25 所试点学校。这些学校配备了基本设备和教学资源室。教学资源室为有学习困难的学生提供补充支持。政府的长期战略是在所有学校中提供全纳教育，同时吸收社区积极参与。

(f) 补充初等教育

21. 2011/2012 学年启动的这一方案专门针对农村和偏远地区因为种种原因而辍学的学龄儿童。该方案提供给 9-14 岁儿童。本学年入学总人数为 6,829 人, 其中 65% 是女生。该方案在该国农村和偏远地区的 68 个中心展开, 共有 581 名教员, 其中 18% 是女性。完成三年补充初等教育课程的学生将转到普通教育制度专升本。

(g) 有身心障碍的儿童(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22. 厄立特里亚有 4 个残疾人协会, 即: 全国残疾人爱国协会、厄立特里亚盲人协会、聋人协会、全国自闭症和唐氏综合症协会。上述协会在改善残疾儿童的生活质量以及提高家庭和社会对其特别需要(包括建立自尊心所必需的关爱)的认识方面发挥着补充作用。

3. 童工

23. 厄立特里亚 1999 年加入《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为遵守《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原则, 对国内法律进行了统一。厄立特里亚第 118/2001 号《劳工公告》将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定为 14 岁。该公告还禁止对不满 18 岁者强制执行合同。政府制定了一项法规, 以确保不得雇佣 18 岁以下的人从事有损其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职业。劳工公告涉及诸多与工作有关的基本权利, 从雇佣员工到解雇员工都有相关规定。

4. 少年司法

24. 为保护触法儿童, 政府采取了一些温和的措施。例如, 设立了缓刑服务处, 以提供心理辅导, 并帮助获释的触法儿童重新融入学校和社区。儿童司法案件在非公开法庭进行审讯, 与成年犯分开。不过, 尚未设立单独的教养所。政府努力确保被拘留或被监禁的儿童在拘留所中与成人分开。厄立特里亚法律禁止对任何人、包括被拘留的儿童使用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性别平等、女性外阴残割和家庭暴力

1. 概况介绍

25. 正如初次报告所言, 争取为女性赋权和其他妇女权利是厄立特里亚解放斗争中最大的成就。这一成就以及此后实施的各种政策极大地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独立之后, 政府在解放斗争实现的成果之上, 又制定了相关成文法。目前, 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现行法律(包括《过渡民法》、《过渡刑法》、《土地公告》、《选举区域议会公告》、《废除女性割礼公告》)明确保障和规定了厄立特里亚妇女的政治和经济权利。本报告期内, 政府为实现其理想和目标开展了下列活动。

26. 鉴于性别问题在减贫方面的重要性，厄立特里亚一直十分重视实现性别平等。政府致力于根据《宪法》规定促进性别平等，正努力确保为女性赋权。根据 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厄立特里亚议会中女性占有 22% 的席位；部长中有 18% 是女性。尽管面临种种挑战，但厄立特里亚有可能实现关于性别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 3。

(a) 经济赋权

27. 女性约占总人口的一半，政府绝不能让妇女被边缘化。因此，女性经济状况稳步、实质性的改善一直是政府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报告期内，政府落实了各种经济赋权方案，包括小额贷款计划。本方案的受益者是流离失所之后回归家园的妇女、复员战士和其他女性户主家庭。政府去年向 15,591 名弱势妇女提供了大约 103,335,640 纳克法(合 690,000 美元)的创业贷款，供其创立小型商业企业(例如小型商店)、开展家禽养殖、务农和种植蔬菜。这比 2008 年增加了 50%。

28. 该项目一直为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轮式驴拉水箱推车。该项目在缓解妇女长途跋涉背负饮用水的负担方面有着多重目标。女童经常要承担打水任务，该项目将女童解放出来，使她们拥有更多的时间，从而鼓励家长将他们的女儿送入学校。该项目还为她们提供了通过卖水赚取收入的手段。仅 2012 年，就约有 4,919 名偏远地区的妇女受益于该项目。2012 年，共有 19,813 名妇女受益于该项目。

(b) 职业培训

29. 为培养半熟练和熟练工人，政府实施了各种职业培训方案，其主要目标是创造有偿就业机会和经济增长机遇。国家职业培训中心和全国各地的其他 6 所技术学校正为学生提供培训。2011/2012 学年，共有 4,640 名学生在这些学校就读，其中 38% 为女生。

30. 同时，为帮助创造个体就业和收入，还实施了非正式技能发展和培训。厄立特里亚有一个主要的非正式技能发展中心，传统上提供针对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学徒培训。政府鼓励女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参与此类培训。在这一框架内，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联盟提供手工技能培训，例如裁缝、刺绣、编织和编筐。自 2008 年以来，入学率以每年 10% 的速度递增，足见其受欢迎的程度。

(c) 成人教育和持续教育

31. 教育部提供扫盲和扫盲后方案以及持续教育和培训机会。2011/2012 学年，在 2,311 名教员的协助下，52,747 名成人参加了在 947 个中心举行的成人扫盲方案。女性占参与者的 95%。

(d) 女童教育

32. 政府认为，教育、特别是女童的教育是社会、政治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根据政府政策，女童和妇女参与教育、不辍学并取得好学分是教育制度

的当务之急。为缩小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并提高女童的教育质量，政府付出了巨大努力。这建立在基于权利的方针之上，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联盟在本报告期内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次报告，其侧重点是加强女童受教育的途径、教育质量和学业成绩。长期来看，这一点将大大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方案”关于女童教育和为妇女赋权的目标。教育部在过去五年间就女童教育采取的干预措施如下：

- 在某些学校向女生提供英语和数学补充课程。
- 向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生提供物质奖励，例如驴子和家庭用具及现金，以鼓励她们学习并减轻其家务负担。
- 还向长途跋涉上学的女生提供自行车。
- 在农村地区，尽量将初中和高中建在村庄附近，以便留住女学生。2010/2011 学年，新开设了 42 所小学、48 所初中和 8 所高中。
- 经常在村庄以及偏远的农村地区与家长见面，并向其开展宣传活动，说服他们送女儿入学。
- 每年在国家一级向模范女教师颁发奖金。
- 在全国各地新建了寄宿学校，以帮助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女童。

33. 因此，在教与学的过程中，女童和妇女正逐渐与男生平起平坐，从而缩小了发展问题各方面的性别差距。女童教育资料显示，2011/2012 学年，学前教育、小学、初中和高中的性别平等指数分别为 49%、45%、44%和 43%。

(f) 女工

34. 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联盟在确保工人基本权利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联盟的主要目标包括：推动国民经济和发展，并通过这种途径实现社会和经济利益与公正，同时确保工人权利。有必要鼓励并促进女性参与行业技能发展和同工同酬，以确保性别平等以及女性的健康和安全。

35. 《劳工公告》第 41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雇主须为同类工作支付同样的起薪，不得以性别为由加以歧视。此外，第 65 条第 1 款规定，不得以性别为由在就业机会或待遇及薪酬方面对女性有任何歧视。这一条款并未写入国际公约，而是源自厄立特里亚长期为独立而战的过程中培养出的珍贵价值观和做法。事实上，平等对待两性和弱势群体深深根植于厄立特里亚的社会价值观和道德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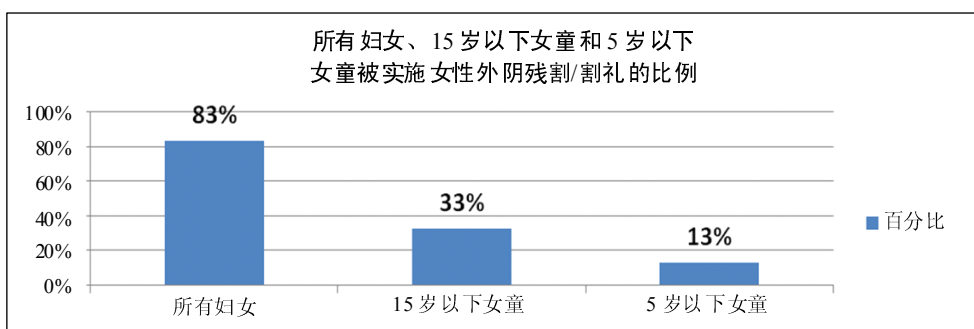
(g) 女性外阴残割

36. 这种习俗深深根植于某些社区的文化和宗教信仰，因此很多女童受到影响。为应对这一巨大挑战，政府发布了第 158/2007 号公告，宣布这种做法非法。该公告是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割礼的一个里程碑。事实上，政府一直在与其

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反对女性外阴残割/割礼的宣传活动。在村庄和城镇举行了宣讲会，更不用说在人口稠密的大城市。此外，对女性外阴残割/割礼从业者及其合作者处以重罚。政府认为这些宣传活动将有助于遏制女性外阴残割/割礼这一传统习俗。电台、电视和报纸等主要媒体频繁宣传儿童权利并反对早婚以及有害传统习俗。政府还出台了具体方案，帮助女性外阴残割从业者获得其他生存手段和收入来源。尽管资源短缺，但政府依然将女性外阴残割/割礼纳入了生殖健康方案。为 7,200 名产妇提供了产前和产后护理服务。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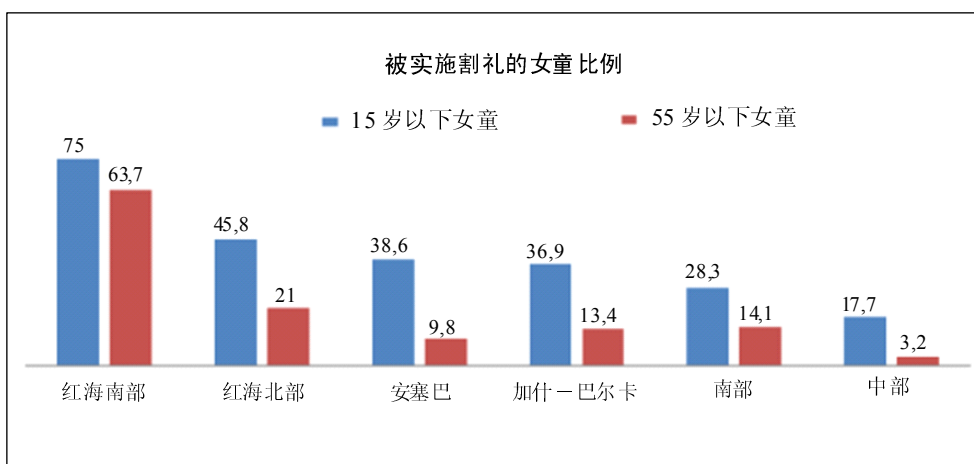
所有妇女、15 岁以下女童和 5 岁以下女童被实施女性外阴残割/割礼的比例



37. 根据图 2，红海南部和红海北部地区 5 岁以下女童被实施割礼的比例分别为 63.7% 和 21%。为实现并保持在其他地区取得的成就，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重新将重点放在被边缘化的地区。

图 2

各区域 15 岁以下女童和 5 岁以下女童被实施割礼的比例(2010 年厄立特里亚人口和健康普查)



38. 在过去五年间，女性外阴残割/割礼有关法律的执法工作颇有成效，为增进儿童权利作出了贡献。例如，法院收到 207,416 起与女性外阴残割/割礼有关的案件。其中一个此类案件是向南部地区区域法院提起的一起申诉，涉及一个反对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的牧师。他被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联盟区域办公室起诉，最终被判有罪并受到处罚。全国共有 155 起案件被定罪处理。不过，仍存在许多困难，包括处理各地区执法不均衡、割礼从业者的迁徙、覆盖游牧民以及将知识转化成行为上的改变等方面。

(h) 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建议 55、58-61)

39. 政府对性暴力采取了严格的零容忍政策。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第 589 条第 2 款(a)项将迫使或引诱 15 岁以下儿童接受性交的人定为罪犯。这一罪行最多可判处长达 15 年有期徒刑。此外，对 15 岁以下儿童或 15-18 岁之间的儿童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行或不端行为可根据《过渡刑法》第 594 条和第 595 条予以处罚。

40. 强奸、特别是涉及未成年儿童的强奸受到社会的强烈鄙视，在厄立特里亚极为罕见。不过，从来没有任何一起被举报的强奸案未被定罪。该国法律明确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酷刑，包括性剥削。所有执法机构以及普通民众都出于道德意识和在教育感化下，认识到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或酷刑。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某起案件中，一个被判犯有强奸罪的人被判 10 年有期徒刑且不得假释。

(i) 未成年人结婚

41. 第 1/1991 号公告规定，在不满 18 岁者之间的婚姻契约无效，此类婚姻的配偶和见证人应根据《刑法》予以处罚。不过，在特殊情况下，可授权 18 岁以下儿童结婚，前提是女方须满 14 岁，男方须满 16 岁。上述特殊程序涉及家庭仲裁人，并须尊重儿童的情况，且考虑到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为执行这一法律，并遏制早婚习俗，开展了各种宣传活动，吸收社区、传统和宗教领袖、包括儿童自身参与。例如：目前我国法律制度正在处理 10 起未成年人结婚的案件，其中大多数都正等待裁决。

C. 拘留中心、酷刑和非自愿失踪

1. 囚犯待遇

42. 厄立特里亚惩教和恢复服务署的根本目标和主要宗旨是让被定罪的个人洗心革面，成为守法和有生产力的公民，被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

(a) 教育

43. 在所有监狱和惩教中心执行国家教育政策。鼓励囚犯参加全国大学招生考试。由于一些技术上的问题这一做法中断了两年。然而自 2010 年以来监狱署与

教育部协商解决了遇到的问题，让囚犯参加考试。例如在这一学术年，两所监狱 (Sembel 和 Tsetserat) 的 28 名囚犯参加了全国预考。

(b) 娱乐

44. 自 2009 年以来监狱和恢复服务署为所有囚犯提供了收音机，包括卫星频道在内的电视以及印刷媒体，以便让他们了解和跟进国家和国际事务的发展。为他们组织了多种多样的室内和室外运动活动，使囚犯增强体质和身心健康。在监狱内部和监狱之间也定期开展比赛。各大监狱都有自己的文化团队。

(c) 卫生服务

45. 主要监狱都有自己的医疗设施，配备基本的实验室。严重的病例转介到国家医疗中心。阿斯马拉的全国转介医院设立了囚犯专门的住院科。

(d) 宗教权利

46. 根据监狱署管理条例第 2 条第 2 至 9 款，每个囚犯都有自由信奉宗教信仰和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允许囚犯根据各自的宗教和信仰祈祷、斋戒或遵守其他的仪式。在最大的监狱(设在 Sembel)为囚犯设立了一个教堂和一个清真寺。

(e) 宣传和能力建设方案

47. 警察侵犯拘留人员权利，若行为严重，就立即被起诉或受到法院的审理。对较轻微的不当行为则规定了内部的行为操守和给予纪律处分。为警察与普通群众会面设定了各种途径。例如有定期的研讨会，还有用于公共宣传的出版物，在向大众宣传同时回答个人就任何法律事务提出的问题。在能力建设方面警察署为警官提供各种不同的短期培训班和研讨会，对他们进行培训。最突出的例子是在 Dekemhare 镇设有一个警官的培训中心。

2. 酷刑

48. 国内法律制度，尤其是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此外根据《过渡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禁止将使用酷刑获取的证据作为法庭上的证词。

3. 非自愿失踪

49. 请参阅下文的建议(k)。

D. 根除贫困和千年发展目标

1. 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和前景

50. 厄立特里亚全面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厄立特里亚在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是达标的：千年发展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千年发展目标 5(改善产妇健康)和千年发展目标 6(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

争)。在千年发展目标 3(确保男女平等)和 7(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方面也取得了良好进展。然而,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根除贫困和饥饿)和 2(普及初等教育)方面仍需加快努力。在这方面厄立特里亚政府将粮食安全作为“优先中的优先”,正在所有分区建设小型水坝,改善社区的生活条件并减少和根除贫困和饥饿。

(a) 社会正义

51. 社会正义是政府各项政策和发展方案的内在支柱。政府在实践中执行具体的财政、投资和基础设施扩大政策,从而在全国实现财富的更公平的分配。将重点放在贫困地区并努力缩小城乡的发展差距是这一平衡方针的主要内容。

(b) 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

52. 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作出了社会保障的规定,这些法律包括国家养老金计划,第 135/2003 号公告(二)公共部门养老金计划,第 136/2003 号公告,(三)为烈士家属提供的福利计划,第 137/2003 号公告。此外劳工法也为残疾、疾病、产假、工伤作出了提供各种短期救济的规定和家庭补助金规定。

(c) 烈士家属方案

53. 为了缓解烈士家属及其孤儿的困境,政府通过烈士家属补助方案每月为每位烈士提供 500 厄立特里亚纳克法。在报告所述期间(2010 年至 2012 年)政府一共支付了 9.61 亿厄立特里亚纳克法(6,400 万美元)。这一方案所提供的保障网加上其他的社会补助方案,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烈士家属和遗孤的经济困境,尽管仍然任重道远。由于这些方案合在一起所产生的效果,使到不少烈士遗孤能够在不间断和情绪较稳定的前提下上学。

54. 厄立特里亚国内公民和海外侨民以现金和实物捐赠的方式为这些方案提供了援助。

(d) 遣返者的权利

55. 遣返者的权利(建议 107 条):厄立特里亚政府承认并向那些重返祖国的人授予所有的权利。厄立特里亚鼓励自愿遣返并且反对对可能非法离开祖国和违反移民法的人进行强制递解出境和遣返。厄立特里亚政府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第 107 条建议,力争建立一个机制,方便有关国际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接触返回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以便进行独立监测和报告。另一方面,已为那些自愿返回祖国的人执行了几项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此外厄立特里亚政府不遗余力地执行积极和多层面政策,让散居社区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事务。由此培养的强有力的纽带为遣返者顺利地重新融入社会奠定了基础。

(e) 促进健康

56. 厄立特里亚国家卫生政策的指导原则是“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之一”。通过以下方式将这一政策指导方针付诸实施:(一)建

设新的卫生设施，(二) 更新和改造现有设施，(三) 提供设备、药品和其他基本物资，(四) 尽管资金和资源不足，但仍开展体制建设和人力建设。60%的人口在 5 公里内能获得医疗保健服务，40%的人口在 10 公里内可获得医疗设施。

(f) 儿童健康

57. 厄立特里亚政府采取全面方针，通过执行各项相互联系的战略改善儿童健康。政府在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保健方面的总体目标是确保所有厄立特里亚儿童，无论是新生儿、婴儿、幼儿、在校儿童、辍学儿童和青少年都能在各级，包括在医疗设施、学校的社区里获得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

58. 厄立特里亚通过采取一系列战略行动，包括定期的接种和正规医疗系统、社区医疗保健以及覆盖 90% 儿童的全国性疫苗接种和营养补充运动，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12 至 23 个月内幼儿的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混合疫苗和 B 型肝炎疫苗的接种率在 90% 左右。厄立特里亚已实现完全根除新生儿破伤风，而且全面消除了小儿麻痹症。由于疫苗接种方案的上述成就，在 2009 年 10 月 17 日在越南河内“全球疫苗接种举措联盟”对厄立特里亚实现持续的疫苗接种高比率作了全球性表彰。

59. 千年发展目标 4 要求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在 1990 至 2010 年间厄立特里亚已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了 57.4%。厄立特里亚只需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再减少 10% 就能在 2015 年目标年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在联合国 2008 年的“全球倒计时”报告中所提出的 69 个在减少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方面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国家里，只有 16 个国家在 2008 年达标。厄立特里亚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享此殊荣的三个国家里的一个。

(g) 产妇死亡率

60. 千年发展目标 5 要求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然而，根据联合国的估算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厄立特里亚只需在 2015 年之前将产妇死亡率降低 6 个百分点。

61. 根据联合国的估算，厄立特里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方面进展顺利的三个国家之一。厄立特里亚在 1990 年至 2008 年之间产妇死亡率降低了 69%，而全世界只有六个国家超过厄立特里亚：马尔代夫(95%)、罗马尼亚(84%)、伊朗(80%)、不丹(79%)、爱沙尼亚(76%)和赤道几内亚(73%)。

62. 总体而言在 2010 年厄立特里亚人口和健康普查之前五年，所有新生儿中 34.1% 得到专业医护人员的接生，比 2002 年厄立特里亚人口和健康普查所报告的数字(28.3%)增加了 20.5%。2010 年厄立特里亚贫困和卫生调查表明在这项调查之前五年，产妇在最近的生产中 10 人中有 9 人(88.5%)得到了专业医护人员(医生、护士和助产士)提供的产前保健，比 2002 年厄立特里亚人口和健康普查所报告的数字(70.3%)增加了 25.9%。

(h) 艾滋病毒/艾滋病

63. 厄立特里亚致力于遏制艾滋病毒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扩散。艾滋病病例和艾滋病死亡年度人数的走势数据以及在孕妇、捐血者和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人群中现有的艾滋病毒流行数据走势表明在整个人口中已出现艾滋病毒感染率下降和趋向稳定的趋势。艾滋病毒的发病率仍处于低水平，目前在总人口中估计只占 0.9%，而且发病率也有所下降。

64. 在报告覆盖期间，政府为 5,654 名感染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提供了协助，为他们提供了现金补助，用以购买食物，改善营养水平和加强免疫系统。向每位接受延长生命治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害者提供每月 500 纳克法的补助，让他们购买营养食物。各行政区的报告表明这一补助对于病人的生存极为重要。

(i) 疟疾

65. 疟疾在厄立特里亚是一个流行病。疟疾的主要发病原因是镰状疟原虫 (93%)，而阿拉伯疟蚊是主要的带菌媒介。在河流流域、水库和灌溉区疟疾的传染几乎是常年不断的。1997 年极为不寻常的特大暴雨和厄尔尼诺现象使该国在 1998 年出现了严重的疟疾大流行。

66. 由于疟疾是一个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因此政府在 1999 年 7 月发起了遏制疟疾战略。从那以来，包括在报告所述期间，政府与广大民众以及国家和国际伙伴协作，通过让社区参与环境管理及其他活动，分发蚊帐，培训卫生专业人员开展疟疾预防和控制工作，疟疾个案管理以及确保分发治疗疟疾的药物和物资，极力减少疟疾发病率以及减少因疟疾造成的死亡。自 1999 年以来总的疟疾发病率已减少 90%、由于疟疾造成的总死亡率下降 86%。

2. 社会部门的服务

(a) 食物权

67. 由于不正常和不定期的降雨经常造成歉收。政府采取的各项强有力的粮食安全和其他发展方案使这一长期的问题得到缓解。厄立特里亚已有六年未接受紧急人道主义救援。

68. 厄立特里亚认为为所有公民提供粮食是一项基本人权，为全面和长期的粮食安全方案作出了重大投资。目前厄立特里亚粮食生产仍未实现自给自足。但厄立特里亚已采取各项措施，包括商业进口以确保充足的粮食储存，并通过有选择的补贴使粮食价格不至过高。鼓励发展和扩大农业生产，以便使主要的粮食商品供应充足，以合理价格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

(b) 卫生服务

69. 1999 年通过的全国卫生保健政策体现了政府致力于通过提供初级卫生保健使人人享有健康的原则。这项政策之后，又在 2005 年通过了一项五年战略计划。这项政策的实施原则基于公平、服务的全面性、低成本高效益的技术和干预行动，其他部门的参与，权利下放以及人力资源开发等。政府为卫生服务提供大量补贴，但病人要支付诊断和药物的起码费用。为公民提供健康保障是政府的高度优先事项之一。政府不遗余力地为在全国各地建立医疗卫生设施作出大量投资，重点是覆盖偏远和先前被忽略的地区。目前全国有 321 个健康医疗设施，从上到下包括转介医院、社区医疗、医疗所、诊所(包括 7 个母婴保健诊所)。

70. 厄立特里亚是在非洲国家中致力于建立卫生管理系统的先行者之一。厄立特里亚的先进的管理系统加上设备完善的卫生服务设施已得到广泛赞誉。在厄立特里亚，人人享有健康是一句座右铭。目标是为所有公民提供有效、高效率、方便、可接受和负担得起的持续优质的医疗卫生保健。

71. 厄立特里亚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中的儿童存活目标方面进展顺利的三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的一个，也是成功地将儿童死亡率减半以上的七个国家之一。

(c) 教育权

72. 厄立特里亚实现了将初级教育入学率从很低的水平增加两倍的目标。厄立特里亚政府开设了七所新的大学，扩大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同时还建立了一所实践型的管理学校，提高公务员和国营企业管理人员的效率。

73. 政府认为教育对于经济发展极为重要，因此在发展议程中高度重视教育。教育系统目前注重提供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因为各项研究表明对高等教育的投资有助于通过改善劳动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具体而言，2003 年的全国教育政策再将强调政府致力于发展教育，同时强调了教育在促进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在过去八年里，政府执行了一项高等教育系统权利下放的战略，在全国各个地区建立了七所新的大学；扩大了现有设施，为那些无法正常上学的人提供了远程教育方案；同时还促进在高等教育中的性别平等。政府还建立了一项师资培训方案，以便培养合格师资，逐步取代外籍师资。目前还将工作重点放在培训难民教师上。由于这些努力，高等教育升学率在 2009 年增加到约 23%，而在开设这些大学之前只有 10-15%。

74. 与此同时政府还为社区一级、地区以下一级、地区和国家一级的教育部门工作人员加紧开展能力建设和系统强化活动。同时还在提升基础设施，确保实现数据收集和管理的高效率，同时也确保有效地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服务。

(d) 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

75. 厄立特里亚将改善供水和卫生设施作为优先事项，以此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在过去几十年里，在全国各地兴建了水坝、水库和引水工程、堤岸和其他关

键的基础设施。因此 95%的城市地区以及 78%的农村地区目前有安全饮用水供应。厄立特里亚是非洲大陆在改善饮用水供应方面实现覆盖率超过 80%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

76. 厄立特里亚通过采取社区主导全面提供环卫设施的方针在加快农村环卫设施覆盖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采取社区主导全面提供环卫设施的方针保证了社区进一步参与、介入查明需要，制定和执行提供环卫设施的解决方案，利用当地技术绝窍和对环卫设施当家作主。因此根据卫生部 2011 年的报告，农村环卫设施提供的覆盖率已从约 2%的低点提升到 16.3%。

(e) 增强社区的能力

77. 厄立特里亚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在管理自身事务方面的积极参与。在地区一级的大部分发展项目都得到当地社区提供的意见和投入。治理结构本身就强调增强当地社区的能力，将更多的权利下放到地方政府，这一级政府在制定和执行当地的发展项目方面有越来越多的发言权。社区法庭的出台与将某些民事纷争的裁决下放到地方一级的观念密切相关。各地区也设有立法机构，对一些当地的问题有管辖权。

(f) 综合农村发展方案

78. 综合农村发展方案包括 5 个主要部分：农业、教育、卫生、能源，以及饮用水、卫生设施和环境。由于农村电气化方面取得的进展，许多的村庄在历史上第一次获得了供电。同时还有一项持续的可再生能源方案，旨在实现能源生产多样化，并利用对环境无害的能源。

79. 综合农村发展方案的重点是建造微型水坝，同时利用梯田和植树造林控制和遏制环境退化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

3. 改变游牧社区的生活

80. 政府很早就意识到交通运输，尤其是公路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政府一直为这一分部门投入大量的投资。厄立特里亚先前由于交通不便而闭塞的广大地区目前已经开通。因此原先被边缘化的部分人口目前也能够获得各种社会服务。交通设施的四通八达也鼓励了建立长久定居点，同时也便利了社会服务设施的提供。

游牧民的教育

81. 为了促进对游牧民的教育，厄立特里亚政府与游牧民社区、其他部委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协作制定了游牧民教育政策框架。在 2011/2012 学年，为游牧民社区设立了 65 所学校，其中 10 所是住宿学校。这些学校的在校学生总数为 6,844 人，其中 43%是女生。举办了一次国家游牧民教育协商讲习班，查明游牧

民群体面临的具体问题，并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执行战略。在讲习班上交流了一些周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经验。

E. 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采取的后续行动

82. 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建议 39): 正如导言所指出的那样，在外交部指导下建立的一个全国委员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尤其是各项建议进行后续跟踪。

F. 技术援助

83. 普遍定期审议和技术援助(建议 126-137): 最近厄立特里亚政府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遣一个技术小组，以便将各项人权问题加以综合归纳，并寻求必要的援助。政府还与欧盟和其他伙伴一起探讨潜在的合作领域。

G. 落实宪法和建立独立机构

84. 关于落实宪法的建议 17-21 和关于建立独立机构的建议 22-24: 厄立特里亚宪法第 32 条 11 款提出要建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这一条要求国民议会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便通过各种方式增进和保护厄立特里亚公民的人权，这些方式包括设立倾听和处理公民提出的申诉和请愿的论坛。遗憾的是，由于本国的现实情况，宪法没有得到实施。边界的战争和埃塞俄比亚持续占领厄立特里亚的主权领域造成早些年极力推进的立宪进程被中断以及某些方面被拖延。然而宪法已经明确地载入这一规定，将在未来得到适当的执行。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人权理事会负起责任，解决埃塞俄比亚持续占领并由此剥夺我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在国际界定和承认的领土上和平生活的权利。毫无疑问，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占领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而联合国宪章也正是人权理事会建立和开展工作的基础。

H. 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的邀请

85.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建议 26-35): 厄立特里亚政府在第一个周期内已经接受将根据具体情况逐例考虑对人权特别程序的邀请。因此，政府将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只要这些程序是根据公认的国际规范建立的。

I. 与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

86. 与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条约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社文委员会)的合作(建议 36、37): 为了忠实履行国际义务，厄立特里亚政府已经提交了关于《消除

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逾期报告。政府还对这些机构的许多问题和信函作出了答复。关于与人权特别程序合作的问题，政府已对人权理事会申诉程序送交的来文和理事会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出了积极的回应。当时政府出席了所有会议。自第十九届会议到目前为止政府已出席了理事会所有届会，目的是与理事会密切合作。然而厄立特里亚被一些有政治动机的决议错误地定为打击目标，这些决议无视厄立特里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不断作出的努力。厄立特里亚认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无助于推进崇高的人权事业。这是一种双重标准的做法，偏离了普遍定期审议的进程，普遍定期审议是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的一个论坛。

J. 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

87. 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建议 43)：包括宪法和厄立特里亚过渡法在内的所有本国法律都保障生命权。此外还颁布了关于个人安全和福利的新的立法，以补充这项权利(见法律和体制框架第三部分)。

88. 在过去十多年里，厄立特里亚一直是臭名昭著的“人口贩运”团伙犯罪行为的目标。厄立特里亚国民的生命和人格遭到侵犯，以至于他们在这一过程中丧生或甚至器官被摘除，或在死后被摘除器官。厄立特里亚政府对涉及厄立特里亚国民的人口贩运活动表示关注，请联合国对这一危害极大的问题进行独立和透明的调查，将凶手绳之以法。

K. 强迫和非自愿失踪

89. 与强迫和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合作(建议 7 和 13)：1991 年厄立特里亚过渡民事诉讼法作出了人身保护令的规定。此外根据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政治绑架是犯罪行为。在这方面政府愿意与工作组合作，先前已对工作组提出的提供一些埃塞俄比亚人现状信息的要求作出了回应。目前正与驻厄立特里亚负责有关任务的联合国机构进行讨论，以便查明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合作的具体领域。

L. 加入公约

90. 就厄立特里亚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讨论和接受但目前仍未签署的公约已经展开了签署和批准这些公约的法定程序。指导委员会欣然在此报告，政府已经完成了对所有这些公约的批准和核准的内部法定进程，这些公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建议 1-6、9、10、14、15)；《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建议 1、9)以及劳工组织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建议 12)。政府已经批准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国际公约(建议 16)。

六. 挑战、制约因素、最佳做法和成就

A. 挑战

1. 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占领

91. 厄立特里亚政府为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国家义务方面所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是埃塞俄比亚持续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占领。由此造成约有 7 万名厄立特里亚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占领还造成了其他一些问题，包括国家服务的延伸以及对本国和人民带来的沉重负担。不必要的军费开支以及立宪进程令人失望的拖延也是这一现实产生的副产品。在此厄立特里亚政府呼吁人权理事会适当考虑持续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这包括但也不局限于和平生活的权利。

2. 制裁

92. 厄立特里亚的主权领土仍在埃塞俄比亚的占领之下，并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后果。此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仅未能承担起法律和道义义务，容忍埃塞俄比亚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边境委员会作出的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在过去 11 年里放任埃塞俄比亚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占领，同时还在美国的怂恿之下对厄立特里亚实施了毫无理由的制裁。这一制裁对人权产生的影响无疑是不利的。厄立特里亚政府仅此呼吁废除这些制裁。

3. 有政治动机的决议

93. 雪上加霜的是，厄立特里亚还遭受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严重违反人权的大量无端指责。事实证明这些指责是无中生有，完全是出于险恶的政治目的。我们认为，正如本报告所突出强调的那样，厄立特里亚已经并且正在在基本人权的各个不同领域取得稳步进展，厄立特里亚政府对这些权利的坚定承诺表明，现实与那些对厄立特里亚不怀好意的人所发动的攻击截然不同。

B. 限制因素

94. 尽管在几个领域取得了突出的进展，厄立特里亚面对的仍然是许许多多的制约因素和巨大的挑战。这些主要的挑战/制约因素包括：

- (a) 经济上的困难。
- (b) 在人力、物力、财力和组织能力方面的体制性制约。
- (c) 极为缺乏和/或相对缺少某些类别的医疗专业人员和专家。
- (d) 适当的在职培训中心不足。
- (e) 气候变化及其对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影响。

95. 尽管这些制约因素给厄立特里亚的发展努力带来重大的困难，但厄立特里亚人民和政府继续为国家的未来投资，坚信他们的决心、坚持不懈和牺牲将最终取得成果。

C. 最佳做法

96. 家庭作为社会机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应在儿童早期发育期间采取创新的方针。为总体的社会问题采取立足社区的方针，并对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和残疾人采取这一方针不仅能少花钱多办事并长期持续，同时还能在个人周围的社会环境中满足他们的需要并让他们感到自如。

97. 为医疗卫生体系提供了大量的补助，同时提供了直至大学的免费教育。

98. 采取负责任的参与和以人为本的方针，重视最基层的当地治理制度，同时增强社区治安系统的能力。

99. 在国家教育系统各级以及在所有的非正规教育体系中将道德和公民教育结合在一起并且开展宣传运动；为培养新一代人组织生活技能学习并向他们传播和培养文化传统价值观。

100. 尽管并不是 1951 年难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但遵守这几项公约的一些主要原则。在难民权利方面厄立特里亚取得的良好成绩，为 3,149 名索马里难民提供了一些重要的权利保障，如人身安全权、宗教自由权、移徙自由权、出生登记权以及诉诸司法权、教育权和卫生保健权。然而在一些领域仍有改进余地，这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的寻求庇护程序，完全尊重正当程序的原则，为所有外国人提供寻求避难的机会，以及难民的工作权/签发工作许可证。

101. 厄立特里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里在受伤监测系统举措方面取得令人瞩目进展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目前由卫生部主管的受伤监测系统是在 2007 年出台的。这一系统提供了关于受伤原因的数据，以便加强保护风险人口的政策和方案。通过采取跨部门的方针这一系统查明了儿童和成年人的一系列人身安全风险，包括造成残疾的风险。在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支助下，卫生部在 2010 年进行了一项评估，结果表明儿童最易于遭受伤害。由于目前缺少资源，厄立特里亚尚未能最大限度地扩大这一试点工作的效力。

纪念国际日

102. 不仅纪念了联合国承认的国际日，而且还利用这些纪念活动在纪念日里由各利益攸关方开展了大规模的群众宣传活动。开展纪念活动的纪念日包括：女性生殖器残割零容忍国际日(2 月 6 日)；世界社会公正日(2 月 20 日)；国际妇女节(3 月 8 日)；世界唐氏综合症日(3 月 21 日)；世界水日(3 月 22 日)；世界肺结核日(3 月 24 日)；地雷宣传日(4 月 4 日)；世界卫生日(4 月 7 日)；国际家庭日(5 月 15 日)；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5 月 17 日)；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与发展日

(5月21日); 世界根除产科瘘日(5月23日); 世界禁止童工日(6月12日); 世界青年日(8月12日); 国际扫盲日(9月8日); 国际根除贫困日(10月17日); 联合国日(10月24日); 世界儿童日(11月20日); 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11月25日); 世界艾滋病日(12月1日); 国际残疾人日(12月3日); 人权日(12月10日) 和世界粮食日(10月16日)。
